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周志宏)

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遵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现将 2019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应出席 11 次，实际出席 11 次；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应出席 6 次，实际出席 5 次。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任期内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9 年 4 月 25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对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及《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专项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6 月 28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华天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三湘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 年 7 月 10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 年 8 月 23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 2019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北华天 100%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转让益阳银城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 年 11 月 7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灰汤华天部分债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 年 11 月 30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调整转让子公司湖北华天 100%股权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实地调研情况

2019 年，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组织赴上海极乐汤公司调研考察，具体了解《关于子公司潇湘华天酒店配套装修改造工程项目议案》的基本情况。

本人还充分利用公司每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通过深入实地考察，与相关人员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1、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通过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进行调查。在任职后，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公司及时向本人汇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业务发展、投资项目的进度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情况。本人还充分利用公司每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通过深入实地考察，

与相关人员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 五、参加培训的情况

本年度未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现场培训，但自学了多期深交所编印的《上市公司参考》和公司编制的《近期资本市场相关政策解读》。

####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起了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状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公司运作规范，内部制度健全。希望公司立足本土，在不断做精做强中高端酒店业的基础上，积极向现代新型服务业发展，增加新的盈利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不断健康发展。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4、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实际参加会议 2 次。

#### 七、自查结论

本人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包括华天酒店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5 家。

2020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周志宏

2020 年 3 月 26 日